

# 2022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

2022 年,纳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额 320868 万元,其中:市本级 264017 万元,张湾区 22715 万元,茅箭区 34016 万元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 万元。

### (一) 税收返还情况

2022 年,全市税收返还收入 51512 万元,其中:市本级 22592 万元,张湾区 9381 万元,茅箭区 21710 万元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-2171 万元。

### (二) 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

2022 年,上级提前下达和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57722 万元,其中:市本级 229791 万元,张湾区 13334 万元,茅箭区 12306 万元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291 万元。

市本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具体为:

- 1、体制补助收入 652 万元;
- 2、均衡性转移支付 21497 万元;
- 3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16579 万元;
- 4、固定补助收入 77153 万元;
- 5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561 万元;
- 6、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03349 万元。

### (三) 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列入 2022 年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是根据

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数额的一定比例预计，市本级列入预算金额 11634 万元，三区没有安排（年度执行中根据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据实下达）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

2022 年，列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为 4430 万元，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，全部为市本级收入，三区没有安排（年度执行中根据市本级分配下达情况据实结算）。